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

人员健康体检实施方案

为做好金华市区参保城乡居民、中小学生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加强全人群健康管理，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做好参加金华市区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0-6岁儿童、中小学生、60岁以上城乡居民、其他城乡居民）和企业退休人员（指市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退休人员以及无用人单位主体的退休人员，不含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供养及领取生活费人员）的健康体检工作。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居民的健康体检率达到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评价要求，中小学生体检率达到90%以上。

二、体检项目及经费

| 体检对象 | 体检频率 | 体检项目 | 经费（元） |
| --- | --- | --- | --- |
| 0-6岁儿童 | 每年一次 | 新版《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规范》规定的项目。 | 20 |
| 中小学生 | 每年一次 | 按《关于印发浙江省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浙卫发〔2010〕83号）规定执行。 | 20 |
| 60岁以上城乡居民 | 每年一次 | （1）常规检查：内科、外科，对口腔、视力、听力和运动功能等进行粗测判断；（2）检验项目：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血脂4项（总胆固醇、甘油三酯、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肝功能3项（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肾功能2项（肌酐、血尿素氮）；（3）影像检查：心电图、彩超（肝、胆、胰、脾）。 | 60 |
| 其他参保城乡居民 | 两年一次 | 内科、外科、血常规、尿常规、空腹血糖、肝功能（血清谷草转氨酶、血清谷丙转氨酶和总胆红素）、彩超（肝、胆、胰、脾）、心电图。 | 40 |
| 企业退休人员 | 两年一次 | 在60岁以上老年城乡居民体检项目的基础上增加胸部透视或胸片、甲胎蛋白。 | 150 |

三、体检机构

为落实分级诊疗和城市医联体建设等政策，使居民获得综合、连续、便捷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检机构原则上为居民户籍地、居住地或学校所在地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小学生由医疗机构组织人员到学校体检。异地安置(含在金华市内户籍地居住) 的企业退休人员，可在现居住地的定点医疗机构体检，凭有效发票并持社会保障·市民卡到市医疗保障中心报销。

四、经费安排及结算

体检经费由财政据实安排，专款专用。由市医疗保障中心与体检医疗机构每年结算一次。

五、相关要求

1. 居民须持社会保障·市民卡参加体检。

2.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健康体检，确保体检的真实性、规范性，按有关规定对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成果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门负责资金保障工作，适时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建立评价结果应用机制；医保部门负责体检经费的结算拨付，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完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展规范体检和健康指导，要加强检后异常人群的随访及不良行为干预；要做好体检结果的记录、整理和反馈，加强对体检结果的分析、利用。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体检文件（金卫〔2018〕22号）同时废止。